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9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小林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小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李小林先生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20年12月16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一)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二)截止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2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67名激励对象1,515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0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权益授予日:2020年12月16日

●股票期权首次权益授予数量:15,150,000份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科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11月24日,公司在公司宣传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3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层面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16日。

2、授予数量:15,150,000份。

3、授予人数:467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

4、行权价格:8.59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4)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行权:

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A档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B档
	公司行权系数=80%	公司行权系数=100%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0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0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5.0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0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2.0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2.0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7.0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7.0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49.0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9.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或部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个人行权系数	100%	100%	6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行权系数×个人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张铁民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0.56%	0.02%
李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00	0.56%	0.02%
邓丽芸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0.56%	0.02%
阮蔚	副总经理	10.00	0.56%	0.02%
袁丽	副总经理	10.00	0.56%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462人)		1,465.00	81.39%	2.34%
预留		285.00	15.83%	0.45%
合计		1,800.00	100.00%	2.87%

注:1、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选举章安强先生、张铁民先生、邓丽芸女士、李毅先生为董事;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中对上述人员的职务作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况外,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未发生变化。

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467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2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67名激励对象15,150,000份股票期权。

三、首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6日,假设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1年至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520.37	1,927.37	1,053.75	539.26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 多伦科技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多伦科技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五、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多伦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多伦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8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安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章安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由章安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0年12月16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章安强、张铁民、邓丽芸、王昊

主任委员:章安强

(2)提名委员会:詹德川、王昊、邓丽芸

主任委员:詹德川

(3)审计委员会:叶邦银、詹德川、李毅

主任委员:叶邦银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昊、叶邦银、章安强

主任委员:王昊

以上人员任期与董事的任期一致,自2020年12月16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章安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章安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0年12月16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铁民先生、袁丽女士、李毅先生、阮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0年12月16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邓丽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邓丽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0年12月16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李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20年12月16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钱晓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钱晓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2020年12月16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小林先生为公司审计部主管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李小林先生为公司审计部主管,任期三年,自2020年12月16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2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67名激励对象授予1,515万份股票期权。

董事张铁民先生、李毅先生、邓丽芸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4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章安强先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1956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理事、南京大学校董等。章安强先生自1995年创建本公司以来一直致力于推进中国驾驶人培训与考试的电子化进程、推进智能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四部分道路驾驶技术考试系统》(GA/T1028.4-2012)主要起草人,2012年10月被授予"南京市软件产业十大领军人物"称号,2013年人选江苏省第一期"江苏省科技企业家培育计划",2014年5月被授予"江苏省五一劳动荣誉奖章"、2014年8月被中国电子企业协会授予"2014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创新企业家"称号、2015年4月被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南京市劳动模范称号"、2016年10月被授予"首届创新江苏十大杰出科技企业家";又荣获"2016年度中国上市公司金牌董事长"、2017年度"安永企业家奖"、"2018中国上市公司领军人物"。

2、张铁民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2002年在南京熊猫电子集团任职。2003年进入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2013年8月任公司市场一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市场部副总监兼市场一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东北区域办事处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袁丽女士,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曾任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江苏省东方世纪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等职务。2019年5月至今任多伦汽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4、李毅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南京毛条厂、南京爱施德电讯器材有限公司、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2011 年5月进入本公司,历任财务经理、投资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5、阮蔚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软件工程硕士。历任LG化学人事主管,中兴通讯招聘经理、新加坡金鹰国际中国区招聘经理、协鑫新能源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远景能源HRBP、华夏幸福产发集团环南京区域人力资源总监。2018年7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

6、邓丽芸女士,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电电气太阳能研究院副总经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8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C	007782/007783
2	大成彭博巴克莱政策性银行债券3-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9221/009222
3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7946/007947
4	大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7507/007508
5	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	008972
6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7096
7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6674
8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7801
9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897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示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代销客户及时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自2020年4月25日起,已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请已通过泰诚财富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于2020年12月28日前通过本公司发起申请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系统,转托管业务办理方法请详询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若投资者未在2020年12月28日前完成基金份额转托管,本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9日起,为相关投资者统一办理存量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系统,后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官网和APP)办理相关业务。对于由本公司代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直销账户,本公司将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需投资者在我司直销平台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后,相关账户才能正常交易,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本次转托管将不会影响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份额。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直销APP:@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8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景瑞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629/008630
2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28
3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52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一、金融机构债务及逾期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后更名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四川分公司")及关联方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城华西银行")成都分行受托向本公司发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届满后,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将该债权转让给长城四川分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期限自债权转让日起24个月,债务重组收益率为每年8%。2018年,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将该主债权和相关担保权益转让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又将该债权转回至长城四川分公司。

根据约定,上述重组已于2018年9月期限届满,公司应偿付全部本金及重组收益。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向长城四川分公司支付重组本金2.08亿元及重组期内的全部重组收益,仍剩余1.92亿元本金未归还,构成实质性逾期。公司以所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0%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5月,公司将持有的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其所涉及的采矿权、探矿权等资产,以及拥有的位于甘肃省康县的梅园会议中心和武汉市汉阳区的房产等资产,用于上述债务的补充增信措施,并适时配合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

2020年1月,长城四川分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成都中院于2020年4月向公司下发《执行裁定书》,陆续冻结了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查封了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并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自2020年10月起,长城四川分公司先后三次在"阿里拍卖 资产"(zc-paimai.taobao.com)上发布竞买公告,公开拍卖截止到2020年5月20日的上述债权资产,合计283,789,886.30元,均因无人出价而流拍;本次拍卖为长城四川分公司第四次在该平台上公开拍卖上述债权资产,起拍价为212,500,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01号、临2019-012号、临2019-023号及临2020-005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临2020-006号《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临2020-022号《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0-041号《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以及临2020-042号、临2020-045号、临2020-046号、临2020-047号、临2020-048号、临2020-049号及临2020-051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本次拍卖于2020年12月15日10时起,至2020年12月16日10时止。根据阿里资产交易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前述期间内有一名投资者报名并按起拍价212,500,000.00元出价。目前,公司暂未获悉该名投资者的名称等具体信息,将在相关信息确认后另行发布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拥有的房产以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等资产因此被法院司法冻结,且本次作为抵押物的交通租赁公司股权,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若后续被司法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处置价格低于账面价值,还将相应减少被处置时的当期利润。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债权变更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中伟股份[300919.SZ]	中伟股份[300919.SZ]	中伟股份[300919.SZ]
获配数量(股)	2,315	6,093	6,093
限售数量(股)	232	610	610
限售股总成本(元)	5,707.20	15,006.00	15,006.0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5,707.20	15,006.00	15,006.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2月15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稳健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90	
基金交易代码	519690(前端)	519691(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17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0年12月2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关于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